



官方微信



单证查验



机动车辆保险（电子保单）

限在辽宁省销售

投保条款名称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条款（2020版）

保险单号：6904136088820220001725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名称：	辽宁远通物流有限公司	车主名称：	辽宁远通物流有限公司	
被保险人证件类型：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	被保险人证件号码：	91210122559990076P	
被保险人地址：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近海经济区环保产业基地	被保险人联系方式：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：	辽ADY695	厂牌型号：	东风DFH4250D1危险品半挂牵引车
	VIN码/车架号：	LGAG4DY3XL8006612	机动车种类：	特种车一
	发动机号：	L2004572 核定载客数（人）：2人	核定载质量（千克）：	40000.0千克
	初次登记日期：	2020年09月04日	机动车使用性质：	特种车/营运
	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	诉讼	排量/功率(L/KW)：	0.0cc/0.0 kw 已使用年限(年)：2
承保险种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	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1000000.0	-	-	3973.34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	50000.0	-	-	146.09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	50000.0/座×1座	-	-	98.30
机动车损失保险	286944.0	-	-	9508.03
保险费合计：	（大写）壹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			（小写）¥13725.76元
保险期间	自 2022 年 09 月 05 日 零时起 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二十四时止			
特别约定	1. 辽AU793挂 2. 本保单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可以以不限于实物的方式赔付。 3. 当整车损失达到保险金额的75%时，被保险人同意按照全损处理。 个人代理人，名称：李永志			
重要提示	1.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 2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3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4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。 5.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、转让、赠送他人的，应通知保险人。 6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7. 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登陆www.95505.com.cn、致电95505或在营业网点查询。 8.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 本保单投保人为：辽宁远通物流有限公司			
保险人	签单公司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公司业务部 签单公司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甲号705室 签单公司联系电话：024-22963596 邮政编码：110063 签单日期：2022-09-02 （保险人签章）			

核保：李卓

制单：0100000001

经办：李永志